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6633號

上　訴　人　黃厚勳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1712號，起訴案號：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3551號、113年度偵字第125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於論處上訴人黃厚勳犯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刑及為相關沒收宣告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三、證人之陳述前後稍有不符或相互間有所歧異，究竟何者為可採，事實審法院非不可本於經驗法則，斟酌其他情形，作合理之比較，定其取捨。又購毒者關於被告販毒之指證，固須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惟此項補強證據不以證明販賣毒品犯罪構成要件之全部事實為必要，無論是直接證據、間接證據，或係間接事實之本身即情況證據，只須與購毒者之指證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經與購毒者之指證綜合判斷，已達

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者，即足當之。至證據之取捨及事實之認定，為事實審法院之職權，如其判斷無違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即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㈠原判決綜合判斷證人黃新原（購毒者）、同案被告龔嘉豪之證述、上訴人關於民國112年5月賣出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前，均由其駕駛使用該車之供述、卷附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蒐證照片、黃新原手機微信畫面翻拍照片及第一審勘驗112年4月17日黃新原所駕駛車輛之行車紀錄器、監視器錄影檔案筆錄等相關證據資料，認定上訴人確有本件犯行。並敘明：上訴人確為112年4月17日駕駛A車在「全聯-嘉義湖子內店」外，與黃新原進行毒品交易之人。黃新原於警詢指認A車駕駛人時，先稱「編號12」（上訴人照片下方號碼），後更正為「編號10」，係因誤會上訴人之指認照片編號。上訴人所為：案發前已賣掉A車，不知112年4月17日係何人駕駛A車。其不認識黃新原，未賣毒品給黃新原之辯解，及其辯護人所為：上訴人於警詢、偵查中誤稱112年4月17日尚未賣掉A車。又員警辦理黃新原指認程序，違反「指認前應由指認人先陳述嫌疑人特徵」、「指認前不得有任何可能暗示、誘導之安排出現」等指認規則，黃新原之指認有瑕疵。且黃新原於警詢時對於毒品交易對象所駕駛汽車、是否為同一人之證詞，前後不一致，所述不足採信之辯護意旨，如何不足採納等由甚詳。所為論列說明，與卷證資料悉相符合，亦不違反經驗、論理法則。

㈡上訴意旨以：黃新原未於指認前先陳述嫌疑人特徵，且原指認「編號12」，經員警手指10號暗示指認上訴人後，才指認「編號10」，指認程序有瑕疵。且黃新原於警詢、偵查中有混淆112年4月14日、17日與何人交易之情形，不能排除其因員警之暗示，造成記憶受污染之可能性。原判決逕採為不利於上訴人之證據，有違證據法則。又黃新原之指證，並無補強證據可佐。原判決僅憑黃新原之指證，即認其販毒。不但違反證據法則，並有理由不備之違法等語。

㈢惟查，原審本於採證之職權行使，就黃新原之證言，參酌卷內相關證據資料，予以取捨，為證明力之判斷，尚非僅憑黃新原之指證，即認上訴人販毒予黃新原，並無上訴意旨所指違反證據法則及理由不備之違法情形。況黃新原指認上訴人之程序縱有瑕疵，除去該項指認，依憑卷內其他證據資料，仍應為上訴人即係112年4月17日駕駛A車在「全聯-嘉義湖子內店」外，與黃新原見面之人之認定，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上訴意旨是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原判決已說明及於判決無影響之事項，以自己之說詞或持不同之評價，為事實上之爭辯，或依憑己意指為違法，並非適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

四、依上所述，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　官　李英勇

法　官　高玉舜

法　官　林怡秀

法　官　楊皓清

法　官　楊智勝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魏至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